集团公司关于学习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

有关视频培训课程的通知

相关单位、公司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精神，现就学习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有关视频培训课程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方式及时间

采用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方式，即日起～6月底。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课堂视频培训课程，5月底前学习一遍；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课堂其余11门课程、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矿山分院课程，6月底前学习一遍。

二、集团公司机关学习安排

**（一）集团公司集中学习安排**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课程** | **主讲人** |
| 4月25日  （星期四）  19:00-21:00 | 集团公司办公楼  附三楼  会议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推动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锦生 |
| 4月26日  （星期五）  19:00-21:10 | 深入学习贯彻两办《意见》  切实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 昕 |
| 4月28日  （星期日）  15:00-17:10 |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重点解读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德昶 |
| 4月28日  （星期日）  19:00-21:10 | 《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解读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裴文田 |
| 4月29日  （星期一）  19:00-21:10 | 《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解读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瑞庭 |

**参加人员：**集团及恒源两级公司副总师及以上领导，安全监察局、生产技术部、通防部、地测防治水部、机运部全体人员，其他部门副处级及以上管理人员。

**（二）部门集中学习和自学**

**集中学习课程：**《贵州盘江精煤公司事故反思》《应急处置与媒体沟通》《矿山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法律规定及实践》3门课程；同时，技术中心集中学习《矿山智能化建设》；地测防治水部集中学习《矿业权管理政策解读》；劳资部从事工伤保险相关人员集中学习《做好工伤保险，强化工伤预防》。

**自学课程及人员：**未参加集中学习人员，未集中学习的课程，由部门督促自学。

三、矿井学习安排

各矿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排定集中学习、自学课程和参加人员。

**（一）集中学习**

**课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5位负责人主讲课程及《矿山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法律规定及实践》《应急处置与媒体沟通》《贵州盘江精煤公司事故反思》《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应用》；同时，煤矿集中观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解读——煤矿篇；恒泰公司集中观看《企业安全管理实践交流》《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地下矿山篇、 《防范非煤矿山典型多发事故六十条措施》解读、《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解读——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篇。

**参加人员：**按照4月8日集团公司《关于贯彻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精神开展全员安全培训的通知》要求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二）自学课程及人员**

未集中学习的课程，矿井督促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自主学习。

**（三）矿井一、二线单位：**各矿按照集团公司4月8日《关于贯彻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精神开展全员安全培训的通知》及4月19日《关于参加〈意见〉〈条例〉〈硬措施〉专题宣贯培训的通知》的要求，组织学习。

四、其他单位

救护大队、矿业公司、天煜能源公司、西部管理公司、机械总厂、供应公司、设备租赁公司、职工教育中心，参照集团公司学习要求，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和自学。

五、相关要求

1.集团公司集中学习，**安全监察局**负责统筹，**办公室**负责会议室布置，**技术中心**负责网络和视频播放，**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

2.参加集中学习人员提前10分钟进场，学习签到，因故不能参加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3.严禁在教室接打电话、翻看手机、交头接耳、随意走动；严禁长时间滞留教室外或办理与培训学习无关事项，培训期间要保持良好精神状态，认真听讲、记录。对违反纪律的将予以通报。

4.加强组织领导，各矿分管培训或安全工作负责人，主持集中学习，每门课程学习结束点评，提出贯彻落实要求。

5.各单位、各部门于5月6日前、6月30日前上报学习情况至劳资部、安全监察局，集团公司组织抽查。

附件：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课堂视频培训课程明细表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课堂视频培训

课程明细表

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5位负责人主讲课程

1.黄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推动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1小时45分钟。

2.张昕，深入学习贯彻两办《意见》，切实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2小时5分。

3.周德昶，《煤矿安全生产条例》重点解读，2小时1分

4.裴文田，《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解读，2小时4分。

5.张瑞庭，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八项硬措施——解读《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2小时5分。

二、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人主讲课程

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韶辉， 矿山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法律规定及实践，1小时29分钟。

三、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老师主讲课程

7.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培训中心副主任、教授 钟开斌，应急处置与媒体沟通，1小时31分钟。

四、2家事故单位负责人反思课程

8.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朱家道，事故矿井反思，35分钟。

9.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郭全 事故矿井反思，42分钟。

五、5家企业负责人经验交流课程

10.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杨鹏，企业安全管理实践交流，2小时1分。

11.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伟，企业安全管理实践交流，1小时1分。

12.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李航，企业安全管理实践交流，1小时4分。

13.安徽理工大学教授、麻地梁煤矿原董事长吴劲松，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做一名合格矿长，1小时5分。

14.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世斌，矿山智能化建设，1小时31分。

六、国家相关部门司长主讲课程

1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副司长 王丽，做好工伤保险，强化工伤预防，守护好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59分钟。

16.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副司长 杨永刚，矿业权管理政策解读，58分钟。